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09號

聲請人 林聖皓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彥蓉

聲請人 陳彥蓉

林柄桐

嚴順琪

共同訴訟

代理人 董瑜絹律師

戴智權律師

相對人 英鼎工程有限公司

雅屋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共同兼

法定代理人 江志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勞動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

01 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
02 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
03 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
04 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
05 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案
07 號：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9號），係聲請人勞工因職業
08 災害而提起勞動訴訟，而該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
09 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上規定，
10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8 書 記 官 黃 靜 鑫